合同编号：

# 汉阴县城关镇月河村等18个“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第7包

# 合

# 同

# 书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关镇月河村等18个“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编号：SXKK2024-GK11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镇月河村等18个“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规划范围：汉阴县蒲溪镇小街村、公星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对蒲溪镇小街村、公星村的村庄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村庄现状摸底调查，地形图测绘，收集村庄自然条件、历史沿革、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建设、历史文化资源等信息，在充分了解村庄发展意愿基础上，结合上层次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评价村庄发展条件，规划村庄产业发展、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布局、公

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安排、村民建房等。

2、质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国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 号）；

（10）《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11）《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规范、政策文件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282,6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采用固定总价，不再随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84,780.00元）；

2、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84,780.00元）；

3、经汉阴县人民政府正式审批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113,040.0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当次全额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项目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13层 |
| 营业执照号： | 营业执照号：91610000563790130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 帐　号： | 帐号：20000093113900158837398 |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